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先锋 编号:临 2006-048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实施结果报告及股份变动公告

保荐机构暨独立财务顾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情况及新增股票上市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原因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 279 号文核准,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北京万通星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星河”)定向发行 5,200 万股股票收购万通星河持有的天津万通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2% 股权、天津泰达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 股权以及北京万通龙山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有关本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文件请查阅 2006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述收购报告书及《国都证券关于先锋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 280 号文,同意豁免万通星河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发行股份实施结果

2006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之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2006 京会验资字第 1-48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向万通星河收购的上述三家子公司股权已全部变更到本公司名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2006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三、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权结构较发行前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100,000	56.63	104,100,000.00	72.29
其中:北京万通星河实业有限公司	34,453,225	37.45	86,453,225	60.04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北京嘉华筑业实业有限公司	10,327,565	11.23	10,327,565	7.17
北京恒恒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646,984	5.05	4,646,984	3.23
北京星河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672,226	2.90	2,672,226	1.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00,000	43.37	39,900,000	27.71
股份总数	92,000,000	100	144,000,000	100

四、新增股份的上市与流通时间

根据万通星河承诺,其获得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 个月不转让,即自 2006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26 日不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协议书》;

2、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79 号文;

3、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80 号文;

4、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六、联系方式

1、上市公司

名称: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 277 号先锋商务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禾

电话:010-66517811

传真:010-66517911

联系人:程晓晓

2、保荐机构暨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安贞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64482828

传真:010-64482080

项目负责人:王晨宁

联系人:王晨宁、吕爱兵、毛红英、何瞻军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6 股票简称:S*ST 国瓷 编号:临 2006-039 号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际董事 6 人,董事龚天龙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特委托董事李建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清欠”司法程序中进行执行和解的议案》。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一、根据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2006)雨民督字第 2441 号支付令,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向雨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鸿仪”)于 2006 年 11 月 11 日代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醴陵支行以现金方式偿还贷款 340 万元并提出执行和解请求;以其实际控制的湖南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4% 的股权,云南临沧博大高岭土有限公司 88% 的股权及对湖南银都大酒店有限公司的 1500 万元债权转让给本公司来抵偿其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

同时,湖南鸿仪作出以下承诺:

1、其下属公司与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岳阳鸿仪实业有限公司由于为本公司的 1.2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而已被法院冻结相关资产,若上述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造成损失,湖南鸿仪及上海鸿仪、岳阳鸿仪均承诺放弃对本公司的追索权;

2、将其下属企业岳阳鸿仪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交付给本公司,由本公司享有其经营性收益。

二、湖南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大新材”) 55.04% 的股权转让情况

(一) 亚大新材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巍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80 万元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紫外光固化树脂(UV 涂料)、紫外光固化油墨及系列产品、合成新材料和配套的固化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陶瓷、机械设备;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并提供高新技术成果转让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1 日,其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湖南鸿仪持有 55.04% 的股权、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6.07% 的股权、

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持有 5% 的股权、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43% 的股权、钱湘萍等持有 23.45%。

(二) 评估及作价情况

1、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05]第 1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1 月 30 日,亚大新材总资产账面值为 31743.96 万元,评估值为 28569.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0941.5 万元,评估值为 110941.5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0649.81 万元,评估值为 17475.50 万元。本资产评估项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加和法。

2、本公司同意以评估值受让亚大新材 55.04%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618.5 万元。

3、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亚大新材的损益由原股东承担。

三、云南临沧博大高岭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公司”) 88% 的股权转让情况介绍

(一) 博大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临沧博大高岭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国琪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0 万元

经营范围:刮刀涂布级高岭土、气刀涂布级高岭土、精细陶瓷级高岭土、用陶瓷级高岭土、矿产地质调查及勘察,高岭土出口经营。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6 日,其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为肖国琪持有 0.89% 的股权,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昆明地质勘查院持有 11.11% 的股权,湖南银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8% 的股权(系湖南鸿仪控股子公司)。

(二) 评估及作价情况

1、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06]第 1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1 月 30 日,博大公司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923.9 万元。

2、本公司同意以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受让博大公司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107.5 万元。

3、本公司指定控股子公司醴陵群力艺术陶瓷有限公司受让其股权。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醴陵群力艺术陶瓷有限公司已经在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博大公司 88% 股权的受让手续。

5、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博大公司的损益由原股东承担。

四、将湖南鸿仪对湖南银都大酒店有限公司的 1500 万债权转让给本公司。

五、上述股权、债权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36226 万元,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实际控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36226 万元。本次执行和解协议生效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无资金占用。

六、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全权处理“清欠”司法诉讼中相关法律问题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全权处理“清欠”司法诉讼中相关法律问题的议案。

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与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银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岳阳鸿仪实业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本公司接受湖南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4% 的股权、云南临沧博大高岭土有限公司 88% 的股权及对湖南银都大酒店有限公司的 1500 万债权用于抵偿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

因此,本公司同意以评估值受让亚大新材 55.04% 的股权及对湖南银都大酒店有限公司的 1500 万债权转让给本公司来抵偿其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 2006-04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西外环高速公路与赣粤高速公路体制利益调整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赣府厅字[2006]42 号)。现将该纪要主要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南昌市西外环高速公路系福州至银川国道主干线南昌西外环路段,南昌起昌樟高速公路米路段,北接昌九高速公路乐化路段,全长 41 公里。环内本公司经营的昌樟、昌九高速公路里程为 36.4 公里,收费站 4 个(即省庄、雷公路、舍里甲、蛟桥站)。南昌市西外环路段建成后,对扩大南昌城市规模,减轻南昌过境交通压力具有重大作用。

三、在两段高速公路并行收费的情况下,对环内昌樟、昌九高速公路相关收费站点进行调整。即昌樟高速公路省庄收费站南移,设立昌西南收费站,原省庄收费站收取的车辆通行费并入昌西南收费站计收,计费里程起止为昌九高速公路蛟桥互通;撤销昌九高速公路公湖收费站,蛟桥收费站,昌九高速公路舍里甲互通立交。收费站点调整后,本公司经营的环内区间计费里程较调整前略有减少,即减少昌九高速公路舍里甲收费站至长堎互通段约 5 公里的计费里程。原批准的收费期限、单公里收费标准保持不变。

四、预计南昌西外环路段通车后,将分流环内昌樟、昌九高速公路相关路段的部分过境车辆,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 600515 股票简称 S*ST 一投 编号 临 2006-051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期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对厦门中鹭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中鹭公司”)诉海南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商业集团”),本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下称“一百商场”),海南昌海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昌海公司”)合作建房合同纠纷案作出判决。

该案简要案情:1992 年 12 月 8 日,中鹭公司与商业集团签订《合作兴建“海南商业大厦”合同书》,约定由中鹭公司出资,商业